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5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7
二十四、结论意见	57
附件：发行人专利相关诉讼案件.....	59
一、权属纠纷诉讼案件	59
二、侵权纠纷诉讼案件	61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涵义
山东衡翼能	指	山东衡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班牙恒翼能	指	HYNN TECHNOLOGY ESP, S.L.
《招股说明书》	指	保荐人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3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3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32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322 号）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PartG mbB 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欧洲恒翼能的法律意见书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Maître SHANG You 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法国恒翼能的法律意见书
匈牙利法律意见书	指	DR. FÜZI TAMÁS LAW OFFICE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匈牙利恒翼能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滨法律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日本恒翼能的法律意见书

简称		涵义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易庭辉陈伟健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恒翼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意见书	指	Tsing Law NY LLP 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HYNN ENERGY SOLUTIONS, INC. 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西班牙法律意见书	指	西班牙执行律师 Jingfu Xu 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西班牙恒翼能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法律意见书、法国法律意见书、匈牙利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意见书以及西班牙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瑞典法律意见书	指	Cirio Advokatbyra AB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瑞士法律意见书	指	Thomas Hua 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ACC 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3-0047 的框架协议以及编号为 PB 100359 的订单及附件的法律意见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Impact Lawyers Limited 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编号：ACC-20201104）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Tsing Law NY LLP 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订购单 NO. OR2421737 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	指	瑞典法律意见书、瑞士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或新发生之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申报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申报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文件有差异的内容，或者已申报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前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恒翼能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自恒翼能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职工代表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守模，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551.263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83.754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83.754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04.17 万元、9,387.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土地与房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就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无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立湾二号的经营期限从“2021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变更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11日”，以及立湾三号的经营期限从“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变更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6日”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出现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孙公司，并完成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注销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1. 新设境内子公司

山东衡翼能现持有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2MAK4M0E49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衡翼能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衡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金谷路 111 号国际陆港物流园办公大楼 8 层 80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守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衡翼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翼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新设境外孙公司

根据西班牙法律意见书，西班牙恒翼能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西班牙成立，西班牙恒翼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YNN TECHNOLOGY ESP, S.L.
法律形式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AV VIA AUGUSTA NO. 15.25, OFFICE 236, SANT CUGAT DEL VALLES 08174
股本	3,000 欧元，分为 3,000 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00 欧元
公司宗旨	主要活动（CNAE 编号 33.20）：提供与工业机械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特别是与锂电池和储能领域相关的测试和试验设备及系统，包括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援助、培训和支持。附带活动：销售、进口和出口此类设备、组件及相关软件，以及为履行其主要活动所必需的补充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期限	无限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班牙恒翼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欧洲恒翼能	3,000.00	100.00%

根据西班牙法律意见书，西班牙恒翼能合法存续，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并未面临任何需根据西班牙法律对其进行终止、撤销、注销、撤销登记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洲恒翼能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西班牙恒翼能，发行人不涉及因此追加境外投资资金的情形。关于西班牙恒翼能设立事宜涉及的境内外报告手续及办理情况分别如下：

（1）中国境内涉及的境外再投资报告：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前述相关法规未限定报告期限。鉴于西班牙恒翼能已设立，发行人应向中国境内商务部门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手续，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

（2）西班牙当地涉及的外商投资申报：根据西班牙法律意见书，由境外自然人或法人于西班牙境内设立公司时，须在公司设立后一个月内提交外资投资申报文件，西班牙恒翼能涉及的前述申报已编制并提交，尚待当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完成登记。

3. 注销境外子公司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意见，美国恒翼能能源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向特拉华州州政府提交注销申请，并于当日获得州政府批准；目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提交全部注销文件，目标公司注销登记及相关程序已依法履行完毕。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资质许可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或更新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件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恒翼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CN25/000 04168	2025.12.26- 2028.12.23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	恒翼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CN25/000 04166	2025.12.26- 2028.07.22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3	恒翼能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CN25/000 04167	2025.12.26- 2028.07.22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恒翼能能源已提交全部注销文件，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根据西班牙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西班牙新设一家全资孙公司西班牙恒翼能，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723.80 万元、123,136.19 万元和 141,795.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22% 以及 99.4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标准，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1	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	2020.09.09	法国
2	宁德时代	2011.12.16	福建省宁德市
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18	广东省广州市
4	Mercedes-Benz Group AG	1998.05.06	德国斯图加特
5	正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26	台湾省苗栗县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或其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2. 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的标准，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1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009.05.27	广东省东莞市
2	英诺赛科（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11.09	广东省深圳市
3	康信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2.03.15	江苏省昆山市
4	东莞市联加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10.27	广东省东莞市
5	东莞市昌威机械有限公司	2012.03.09	广东省东莞市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查阅《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查册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制度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守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模外，于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通过间接持有上海亦氩 99.3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5242%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包括王守模、张潮枪、吕义家、李小爱、张浩、翟玮雯、强昌文、缪永林、陈皓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潮枪、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吕义家、副总经理李强以及副总经理吴辉。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其他组织为瑞思达、瑞思达贰以及安徽筑海，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

（5）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思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瑞思达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安徽筑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翼智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翼智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东莞亦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郝亚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广东能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重庆能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间接持股 52.25% 的企业
9	广州能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亦氩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984% 的股份
2	中君亦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包含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3260% 的股份
3	中君新能	
4	问鼎投资	
5	广东瑞枫	均由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83% 的股份
6	广东枫煌	
7	嘉兴瑞枫	
8	瑞枫炎昊	
9	立湾二号	均由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72% 的股份
10	立湾三号	
11	立湾九号	
12	广东立湾	
13	宁波立湾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蚌埠衡翼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深圳恒翼能技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东翼智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中山衡翼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山东衡翼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欧洲恒翼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香港恒翼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日本恒翼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法国恒翼能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0	匈牙利恒翼能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1	西班牙恒翼能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以外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木仓信息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其配偶赵静茹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慧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创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的配偶赵静茹持有 33.31% 财产份额的企业
6	火星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的母亲陈锦春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7	瑞思达叁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吕义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深圳市原点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浩的配偶吴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深圳市学兴天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浩的配偶吴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金鸿国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浩的配偶吴媛持股 30%的企业
11	南宁恒星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浩的配偶吴媛持股 25%的企业
12	东莞实在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强昌文的配偶张萍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3	广东博慎智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皓勇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零零陆伍（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皓勇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上海伊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迪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17	西藏鸿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18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19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20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母亲张淑珍持股 60%并担任监事、姐姐于滨持股 5%、妹妹于萍持股 5%的企业
22	大连东立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担任董事长、其姐姐于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大连新东立家用饰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担任董事长、其妹妹于萍的配偶李相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胜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匀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28	鸿商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33）及其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3.SH）及其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汇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5	西藏永策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6	西藏鸿铭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届远鸿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嘉稔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鸿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鸿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1	海南冠芸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2	北京鸿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3	北京开睿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4	上海捷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5	上海鸿商材荟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6	西藏鸿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7	海南易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鸿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49	上海慷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50	鸿商产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51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52	鸿商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3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控制的企业
54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永林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
55	东莞市中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永林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宁德时代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时代	通过直接持有问鼎投资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9586% 的股份
2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3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5	宁德福宁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6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7	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8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9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控股孙公司
1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1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12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1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14	匈牙利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ungary Kft.)	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15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16	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17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郭慧臻	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曾任公司董事，已辞任
2	吉立寅	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曾任公司董事，已辞任
3	王湘远	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曾任公司董事，已辞任
4	王晓刚	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辞任
5	李彦辉	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曾任公司监事，后因公司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而离任
6	王前科	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曾任公司监事，后因公司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而离任
7	辛忠	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曾任公司监事，后因意外去世而离任
8	谢缔	2022年12月至2025年2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辞任
9	罗党论	2022年12月至2026年1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10	潘峰	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曾任公司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恒翼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25日被注销
2	天工明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4月23日被注销
3	深圳恒翼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6日被注销
4	安徽和壮	曾与一致行动人铜陵垣涪共同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
5	铜陵垣涪	曾与一致行动人安徽和壮共同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
6	杭州长津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7	嘉兴宸玥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8	青岛建华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9	美国恒翼能技术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注销手续
10	美国恒翼能能源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注销手续
11	广东翼能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被注销
12	广州快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的配偶赵静茹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相关职务
13	深圳市微云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的配偶赵静茹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相关职务
14	上海梓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注销
15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潮枪曾担任董事，发行人离任董事吉立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多多文具总汇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吕义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元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吉立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吉立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希秀泛在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吉立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吉立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金保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Long River Private Equity Glow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考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考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7	考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考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青岛君联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郭慧臻的配偶高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湘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湘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浙江枫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强昌文的儿子张强晟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3	杭州微纳核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潘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潘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极光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潘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潘峰担任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张潮枪和离任董事吉立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麻城市和生高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潘峰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张潮枪和离任董事吉立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丹江口和生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潘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被注销
39	秭归和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潘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被注销
40	湖北良之隆电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潘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41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的配偶何建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广东同校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的配偶何建梅的哥哥何建裕持有 73.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广东新三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的配偶何建梅的姐姐何建玲持股 51.100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广州市固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的配偶何建梅的哥哥何建裕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45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48	广州市长青企业科技创新研究院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49	广州市恒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注销
50	深圳前海善学至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的配偶何建梅的哥哥何建裕曾持股 25% 的企业
51	广州鸿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罗党论的配偶何建梅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辞任
52	深圳天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辛忠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53	上海鸿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被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33）、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3）自 2022 年以来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宁德时代体系公司	整线、增值改造服务、单机设备	46,037.78

根据宁德时代公告的年度报告，宁德时代为锂电池行业知名头部企业，专注

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后段生产线整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通常产品参数、配置、功能组合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产品价格可比性较弱。报告期内，对于生产线整线，宁德时代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对于配件及增值改造服务，则采用商业谈判与内部核价相结合的模式。宁德时代通过引入多家供应商竞标形成市场化竞争，并通过其内部独立核价进行采购成本分析审核，以此确保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宁德时代体系公司	电池系统	445.38	0.46%
广东能星	PCS 设备	223.09	0.23%
广东能星	售后服务	45.76	0.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业务订单，相关产品需要配套电池系统，因此对宁德时代存在少量磷酸铁锂电池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业务订单需要配套储能设备。2025 年 7 月底，随着广东能星的剥离，公司已从储能集成业务领域退出。基于客户需求，公司向广东能星采购了少量 PCS 设备用于产品配套。同时，在公司退出储能业务领域前用于项目配套的部分储能设备仍然需要进行售后维护服务，因此公司向广东能星采购少量售后服务。

公司与宁德时代体系公司、广东能星的关联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相关交易规模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薪酬总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8.07

4. 关联担保

2025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被担保最高 债权本金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认 期间	报告期末是 否履行完毕
1	王守模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3,000.00	2025.12.26-2026.12.21	否
2	王守模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	2025.06.25-2028.06.24	否
3	王守模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2025.01.23-2026.01.02	否
4	王守模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	2025.06.23-2027.06.22	否
5	王守模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	2025.06.09-2026.06.08	否
6	王守模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15,000.00	2025.01.06-2026.01.05	是（注）
7	王守模	汇丰银行	11,800.00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 无固定期限	否
8	王守模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	2024.05.20-2025.05.19	是
9	王守模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40,000.00	2024.03.15-2027.03.15	否
10	王守模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15,000.00	2023.12.27-2024.12.26	否
11	王守模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6,000.00	2023.12.14-2028.12.14	否
12	王守模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12,000.00	2023.04.21-2026.04.20	否
13	王守模、 郝亚丽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30,000.00	2022.09.16-2025.09.16	是
14	王守模	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	50,000.00	2022.06.06-2032.06.06	否
15	郝亚丽	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	25,000.00	2022.06.06-2032.06.06	否
16	王守模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7,500.00	2021.08.13-2026.08.12	是

注：上表第 6 项担保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被上表第 5 项担保替代而提前终止。

5. 关联方减资

2025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795.5702万元减少至12,551.2639万元。本次减资系杭州长津、广东立湾、松山湖投资退出投资，分别减少股本1,082.0055万股、108.2005万股、54.1003万股，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份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6. 关联租赁

2025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广东能星	房产租金及水电费	42.22

2025年7月底，广东能星剥离后过渡性承租发行人位于松山湖产业园的部分办公场地及宿舍，与发行人就此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参考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公允结算。自2026年2月1日起，广东能星改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场地。

7. 转让子公司

2025年7月，发行人向关联法人东莞亦能转让子公司广东能星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与出售”的“2. 广东能星的股权转让”。

8. 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宁德时代体系公司	7,407.74
合同资产	宁德时代体系公司	8,520.09
应收票据	宁德时代体系公司	41.02
应收款项融资	宁德时代体系公司	15,426.34
其他应收款	广东能星	16.66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负债	宁德时代体系公司	77,934.27

（三）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土地与房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名下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情况及已发生的抵押情形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恒翼能	惠州市富盛高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梁屋高头村委会小海唇（土名）地段厂房	粤房地产权证 DJ00147425、 DJ00147426 （注1）	7,133.00	厂房	2022.11.14- 2028.11.13
2		东莞市鑫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良边村寮茶路106号A栋部分单一层铁皮厂房、两间办公室及三间小瓦房	未取得产权证书（注2）	4,000.00 （计租面积）	办公、 仓库 及厂 房	2026.04.01- 2027.03.31
3		东莞市盈威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芦溪一路26号宝丰盈造寮步一期4号宿舍楼第9层的10间宿舍	东府国用 （2005）第特 390号（注3）	按间计算租金， 未统计 面积	员工 宿舍	2026.05.08- 2026.06.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4		四川欣鼎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宜宾港路北段2号宜宾欣联物流园2号综合楼724、727室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061131号	80.00	员工宿舍	2026.03.24-2026.09.23
5		林华、陈华月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建发书香府邸2栋903室	（2024）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634号	116.57	员工住宿	2025.05.26-2026.05.25
6	深圳恒翼能技术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第14层1407室	未取得产权证书（注4）	127.00	办公	2024.12.01-2027.11.30
7	蚌埠衡翼能	安徽鸿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1路西侧科技创新产业园内2#厂房及附属办公楼（注5）	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48308号、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48317号	3,802.00	办公厂房	2026.01.15-2027.01.14
8	中山衡翼能	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432室C卡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60106号（注6）	10.00	注册地	2025.06.18-2026.06.17
9	恒翼能	刘金凤	大连保税区水秀南园（一方天鹅湖）1号2单元10楼01号	辽（2023）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10207号	113.47	宿舍	2026.05.01-2026.10.31
10	恒翼能	何晓飞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百灵苑小区17幢3单元3室2厅2卫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166号	119.15	宿舍	2026.03.10-2026.06.09
11	恒翼能	张爱珠、卢建锡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六路德信碧桂园观澜苑9栋2单元1403室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3222号	112.15	宿舍	2025.11.01-2026.04.30
12	恒翼能	张永琴、陈若曦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凤翔路99号（玉泉湾）7号楼4-1	渝（2019）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146636	31.80	宿舍	2026.03.10-2026.09.09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第 1 项租赁涉及转租，租赁物的权利人为福晟塑料化纤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塑料”），惠州市丰盛高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向福晟塑料承租房产后转租给发行人使用。福晟塑料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同意前述转租事项。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第 2 项租赁涉及转租，租赁物的权利人为东莞市寮步镇良边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良边叶屋合作社”），东莞市鑫富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向良边叶屋合作社承租厂房后转租给发行人使用。良边叶屋合作社已于 2025 年 9 月出具《同意转租证明》，确认同意前述转租事项。良边叶屋合作社于 2025 年 12 月 1 出具《房产情况说明》，由于该房产及地块均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无法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该说明出具日，该房产及地块均未发生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责令拆迁等权利受限情形。

注 3：出租方仅就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

注 4：根据出租方及深圳市大浪街道陶吓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陶吓股份公司”）出具的证明，租赁房产属于出租方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关于该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注 5：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租赁地址从“2#厂房和附属办公楼 1-3 层”调整为“2#厂房南侧一半区域和附属办公楼一层”，租赁面积调整为 1759 平方米。

注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第 4、7、8 项租赁涉及转租。

② 租赁物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表第 2、3、6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的产权证书或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也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无法确定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是否涉及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若租赁物未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手续，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租赁物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

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据此，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使用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2 项租赁物主要用于产品发货前的打包周转及高峰期的临时装配调试，虽然租赁面积较大，但可替代性强；上述第 3 项租赁物用于员工住宿，上述第 6 项租赁物用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员工日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强，若因租赁物权属瑕疵致使发行人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 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条件。据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蚌埠衡翼能、深圳恒翼能技术不存在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蚌埠衡翼能、深圳恒翼能技术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模作出以下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租赁期限内，相关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3.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欧洲 恒翼能	Design Offices Stuttgart GmbH	Langer Anger 7/9, 69115 Heidelberg	无固定面积	2022年2月15日 起租, 无固定期限	虚拟注册地、办公
2		Dr. Rainer Duiger	Duisburger Str. 15-17, 68723 Schwetzingen	580.00	2024.05.01- 2028.12.31	仓储、办公、停车
3		Wei Huang	Kumamotostraße 1, 69115 Heidelberg	无具体面积	2024.02.01- 2026.01.31	宿舍、停车
4		ConAC GmbH	Bohr 12, 52072 Aachen	375.00	2024.04.15- 2029.04.14	实验室、办公
5		Daimler Truck AG	Elsa-Brandström-Straße 6, 68229 Mannheim	202.50 (注)	2023.02.01- 2027.01.31	办公
6	法国 恒翼能	Regus	1 place de la Gare, 59800 Lille	无实际面积	2022.12.01- 2026.11.30	虚拟注册地
7		Carretero Alexandra、 Coquide Pierre	58 rue du Capitaine Dulieux 62138 DOUVVIN	92.00	2024.04.03 起租, 每年4月30日自 动续约一年	宿舍
8		Famille Daussin.	49 rue Jules Guesdes, 62430 Sallaumines	140.00	2025.11.20- 2026.11.19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9	日本恒翼能	株式会社 One Stop Business Center	大阪市北区梅田二丁目 5 番 13 号樱桥第一大厦 304 号	无实际面积	2026.04.24-2027.04.23	虚拟注册地
10		西健太郎	Lions 丰中绿地公园 Hills View 502 号房产	70.46	2024.06.01-2026.05.31	宿舍
11	匈牙利恒翼能	Eszinka Ltd.	Hajdúszoboszló, Tóth Árpád utca 8	270.00	2026.04.05-2026.10.04	宿舍
12			Hajdúszoboszló, József Attila utca 6/C fszt 2	54.00		宿舍
13			Hajdúszoboszló, József Attila utca 2-4 C/1/14	83.00		宿舍

注：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该项租赁面积减少至 159 平方米。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1）境内专利

①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6 项获授权的专利，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具体包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翼能	一种电池测试装置	2024232895423	实用新型	2024.12.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恒翼能	用于物流传送的旋转系统	2025203743940	实用新型	2025.03.0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恒翼能	一种简化锂电池化成 负压控制系统	20242289 48428	实用 新型	2024.11.27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4	恒翼能	电池探针定位机构及 充放电装置	20252017 41673	实用 新型	2025.01.24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5	恒翼能	电芯测试工装及电芯 测试设备	20252040 26610	实用 新型	2025.03.07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6	恒翼能	一种托盘定位导向机 构及载货装置	20252064 58854	实用 新型	2025.04.07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7	恒翼能	化成分容集线装置及 化成分容装置	20252040 27666	实用 新型	2025.03.07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8	恒翼能	滑动式拘束托盘	20241180 90364	发明 专利	2024.12.10	2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9	恒翼能	电池加解拘束系统	20252064 19845	实用 新型	2025.04.07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10	恒翼能	用于检测通堵和气密 性的检测系统	20252066 83852	实用 新型	2025.04.09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11	恒翼能	一种对称式高频变压 器结构	20252050 43952	实用 新型	2025.03.20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12	恒翼能	一种化成一体机	20242289 47872	实用 新型	2024.11.27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13	恒翼能	一种电池压接充放电 检测装置	20252049 81999	实用 新型	2025.03.20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14	恒翼能	一种带有降温功能的 充放电测试柜	20252049 81448	实用 新型	2025.03.20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15	恒翼能	用于检测气密性的检 测系统	20252052 53081	实用 新型	2025.03.24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16	恒翼能	一种电池换型托盘	20252049 81490	实用 新型	2025.03.20	10年	有效	原始 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均原始取得，未被设置担保负担，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② 专利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定期对名下专利进行价值评估与维护成本分析，针对保护范围窄、维权价值低或剩余有效期较短的专利，通过停止缴纳年费的方式

式予以终止。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已获授权的 12 项专利因停止缴年费处于终止状态，具体包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效力状态	申请日
1	恒翼能	一种圆柱电池分容柜	2016209328270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2	恒翼能	一种锂电池内阻电压测量系统	2016209328302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3	恒翼能	一种电池多路温度控制机构	201620932642X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4	恒翼能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	2016209325357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5	恒翼能	一种电池分容设备中通用型 PWMIC 控制的双向 DC-DC 电路系统	2016209329521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6	恒翼能	一种电池分档机	2016209328285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7	恒翼能	一种圆柱锂电池针床设备	2016209330020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8	恒翼能	一种基于 STM32F1 03ZE 微控制器在应用程序中编程系统	2016209330016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9	恒翼能	一种圆柱电池条码自动扫描设备	2016209326453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10	恒翼能	一种电池用轨道小车	2016209326449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11	恒翼能	一种圆柱电池 OCV 测试设备	2016209325319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16.08.18
12	恒翼能	一种电池充放电设备精度及线序校准工装系统	2022103955663	发明专利	未缴年费终止	2022.04.15

③ 专利无效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的 2 项已授权专利被第三方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存在被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法律风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受理案件，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无效宣告请求理由	受理日期	进展
2018108107062	恒翼能	一种聚合物电池分容气动装置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相较于现有技术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026.04.03	尚未宣告结果
2018113144767	恒翼能	一种单列软包锂电池托盘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026.04.15	尚未宣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查阅《招股说明书》，上述专利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即便专利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主营业务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④ 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发行人名下的以下 4 项已授权专利被第三方提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24225238446	一种带导气管的电池化成负压杯组件	实用新型	2024.10.18	2025.11.04
2	2024114588991	一种带堵头的电池化成负压杯组件	发明专利	2024.10.18	2025.11.04
3	2024210929600	一种软包电池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5.20	2025.03.18
4	2024210926443	一种电池化成负压模组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4.05.20	2025.02.18

上述专利权相关的权属纠纷案件情况及意见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的专项核查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外专利，原有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新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包括：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利人
1	基于 DSP 单体恒压化成系统[简称：单体电池恒压]V1.1.0	2026SR0227941	2026.02.04	恒翼能
2	温度校准工装系统 V1.0	2026SR0229142	2026.02.04	恒翼能
3	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6SR0229106	2026.02.04	恒翼能
4	智能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简称：WCS]V1.1.1.9	2026SR0228930	2026.02.05	翼智联
5	WCS 调度物流线系统 V1.0.2.0	2026SR0228819	2026.02.04	翼智联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各项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抽查部分大额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并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工程建设类的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 2 项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存在被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法律风险，但该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即便专利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主营业务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 4 项涉及权属纠纷的专利被判归第三方所有的风险较低，且由于案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应用于发行人在售产品，即使因权属纠纷导致发行人丧失案涉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主营业务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销售金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恒翼能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自动化成分容测试机	2025.08.05	10,441.20 万元人民币

注：对于宁德时代体系公司中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协议，以上仅统计其中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主体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

3.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5 莞银贷字第 811098661955 号	4,095.09	2025.12.11-2027.12.11	保证担保 [注]

注：根据出借人与王守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9502 号），王守模为出借人依据与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对出借人提供最高限额为本金 1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在其适用的法律项下合法、有效，除了发行人与其客户 NOVO Energy Production AB 之间签署的订单因客户原因处于暂停状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重大法律履约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查阅其登记档案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未曾发生合并、分立，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企业登记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未发生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前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加审期间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其他董事 5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王守模	董事长	中国	3404051978052*****
2	张潮枪	董事、总经理	中国	350822198111*****
3	吕义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	420221197706*****
4	李小爱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62329198509*****
5	张 浩	董事	中国	450104197804*****
6	翟祎雯	董事	中国	210922199609*****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7	缪永林	独立董事	中国	360111197304*****
8	强昌文	独立董事	中国	340104196512*****
9	陈皓勇	独立董事	中国	610103197510*****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董事的简历如下，其他董事简历未发生变化：

张浩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马耳他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湖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深圳市现代计算机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固网、数字能源研发部高级工程师、经理。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担任恒翼能有限研发中心软件部总监；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软件部总监；自2024年10月至今，担任翼智联总经理；自202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缪永林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东莞市巨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中诚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合伙人。自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张潮枪	董事、总经理	中国	350822198111*****
2	吕义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	420221197706*****
3	吴 辉	副总经理	中国	422823198704*****
4	李 强	副总经理	中国	371426198709*****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加审期间，因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自2026年1月28日起，发行人的董事由“王守模、张潮枪、吕义家、李小爱、潘峰、翟祎雯、罗党论、强昌文、陈皓勇”，变更为“王守模、张潮枪、吕义家、李小爱、张浩、翟祎雯、罗党论、强昌文、陈皓勇”。其中，董事会人数及构成不变，原董事潘峰、独立董事罗党论任期届满离任，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守模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董事张浩、独立董事缪永林继任。

加审期间，经第二届董事会选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原有职务，未发生变化。

加审期间，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发生变化，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议，自2026年1月28日起，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罗党论、强昌文、陈皓勇”变更为“缪永林、强昌文、陈皓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变动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缪永林、强昌文和陈皓勇，其中缪永林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该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类别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取得主体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	恒翼能	2,850,000.00	《关于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遴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关于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认定和资助情况的复函》
2	2024 年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恒翼能	1,5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一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第一批）中期资助经费的通知》
3	科技企业补投贷联动后补助项目资金	恒翼能	1,50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5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与金融结合）拟安排资金的公示》
4	2024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工厂（车间）项目资助	恒翼能	372,600.00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工厂（车间）项目拟入库名单及资助计划的公示》

序号	项目	取得主体	金额（元）	政策依据
5	蚌埠市禹会区财政局厂房租赁补贴	蚌埠 衡翼能	287,431.20	《智能锂电池设备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6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科技进步二等奖奖金	恒翼能	200,00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及促进源头创新政策 2024 年第二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7	2025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工业设计中心示范项目资金	恒翼能	200,000.00	《关于拨付 2025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工业设计中心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全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1575 人，其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已与上述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已与上述在册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保密协议，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为非退休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员工总数	未缴人数
2025 年 12 月	1,572	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为非退休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员工总数	未缴人数
2025 年 12 月	1,572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名员工的公积金账户因处于第三方为其缴纳的状态，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缴纳。

（3）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模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使公司免受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前述情形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境内分子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	2024.12	2025.12
劳务派遣人数	0	197	90
发行人员工总数	1,467	1,519	987
发行人用工总数	1,467	1,716	1,077
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	0	11.48%	8.36%

注：发行人境内分子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上表为发行人（不含分子公司）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规定。对于该问题，发行人已进行规范，2025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

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用工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关于协助确认公司劳务用工守法情况的申请函》，说明上述用工违规概况并申请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复函，确认：“经核查，恒翼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松山湖人社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有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劳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模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罚款、损失及相关费用，并保证在承担

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定比例上限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违法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5.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恒翼能、美国恒翼能能源、美国恒翼能技术不涉及雇佣员工；欧洲恒翼能、日本恒翼能、法国恒翼能、匈牙利恒翼能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或雇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定比例上限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其相关手续、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专利相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存在 7 起尚未了结的专利相关诉讼案件，均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发行人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前述案件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专利相关诉讼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2,52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9,387.71 万元。根据案件相关材料，上述 7 起诉讼案件的涉案总金额合计 539.3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仅 0.74%、5.75%，占比较低。

关于专利权属纠纷，根据本所知识产权领域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风险核查分析法律意见》并经访谈诉讼代理律师确认，发行人 4 项涉及权属纠纷的专利被判归原告所有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案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实际应用于在售产品，即使因权属纠纷导致发行人丧失案涉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主营业务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根据本所知识产权领域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法律意见》并经访谈诉讼代理律师确认，基于在案证据，原告案涉专利有较大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 3 起侵权诉讼案件的败诉风险较低。即便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败诉，涉案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扣除赔偿款项后的净利润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被诉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可通过变更设计方案对涉诉产品进行调整，相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相关诉讼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法院网站等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阅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263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金涛

金涛

戴懿君

戴懿君

2016年5月8日

附件：发行人专利相关诉讼案件

一、权属纠纷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粤73知民初1150号	珠海泰坦	恒翼能、文泽晓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	案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文泽晓曾任职于珠海泰坦。珠海泰坦主张案涉专利系其前员工文泽晓离职后1年内形成，技术方案属于电池化成设备结构，与其在珠海泰坦工作任务相关，专利权应归属珠海泰坦。	一、请求确认申请号为2024225238446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珠海泰坦所有。 二、请求判令恒翼能、文泽晓协助珠海泰坦办理案涉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将案涉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珠海泰坦。 三、请求判令恒翼能、文泽晓赔偿珠海泰坦维权费用10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2	(2026)粤73知民初1147号	珠海泰坦	恒翼能、文泽晓	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	案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文泽晓曾任职于珠海泰坦。珠海泰坦主张案涉专利系文泽晓离职后1年内形成，技术方案属于电池化成设备结构，与其在珠海泰坦工作任务相关，专利权应归属珠海泰坦。	一、请求确认申请号为2024114588991的发明专利权归珠海泰坦所有。 二、请求判令恒翼能、文泽晓协助珠海泰坦办理案涉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将案涉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珠海泰坦。 三、请求判令恒翼能、文泽晓赔偿泰坦公司维权费用15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00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3	(2026)粤73知民初1149号	珠海泰坦	恒翼能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	案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陈谦曾任职于珠海泰坦。珠海泰坦主张案涉专利完成于2023年，技术方案属于电池化成领域，与陈谦在珠海泰坦工作任务相关，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归属珠海泰坦。	一、请求确认申请号为2024210929600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珠海泰坦所有。 二、请求判令恒翼能协助珠海泰坦办理案涉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将案涉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珠海泰坦。 三、请求判令恒翼能赔偿泰坦公司维权费用10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4	(2026)粤73知民初1148号	珠海泰坦	恒翼能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	案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陈谦曾任职于珠海泰坦。珠海泰坦主张案涉专利完成于2023年，技术方案属于电池化成领域，与陈谦在珠海泰坦工作任务相关，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归属珠海泰坦。	一、请求确认申请号为2024210926443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珠海泰坦所有。 二、请求判令恒翼能协助珠海泰坦办理案涉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将案涉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珠海泰坦。 三、请求判令恒翼能赔偿珠海泰坦维权费用10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合 计							45.00	-

二、侵权纠纷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粤73知民初1151号	珠海泰坦	恒翼能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珠海泰坦认为，恒翼能生产销售的DCIR测试设备侵害了珠海泰坦名下授权公告号为CN213240443U的专利，且恒翼能通过官网对外宣传其生产的DCIR测试设备，并留有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供咨询购买；未经珠海泰坦允许，恒翼能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专利产品，损害了珠海泰坦的合法权益。	一、请求判令恒翼能停止侵害珠海泰坦名为“一种整盘电池测试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二、请求判令恒翼能赔偿珠海泰坦损失_35.75_万元。 三、请求判令恒翼能赔偿珠海泰坦律师费等合理维权损失暂共计10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5.75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2	(2026)粤73知民初1152号	珠海泰坦	恒翼能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珠海泰坦认为，恒翼能生产销售的化成设备侵害了珠海泰坦名下授权公告号为CN217426834U的专利，且恒翼能通过官网对外宣传其生产的化成设备，并留有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供咨询购买；未经珠海泰坦允许，恒翼能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专利产品，损害了珠海泰坦的合法权益。	一、请求判令恒翼能停止侵害珠海泰坦名为“一种间距可调的化成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二、请求判令恒翼能赔偿珠海泰坦损失285.57万元。 三、请求判令恒翼能赔偿珠海泰坦律师费等合理维权损失暂共计10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95.57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3	(2026)粤73知民初1153号	珠海泰坦	恒翼能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珠海泰坦认为，恒翼能生产销售的OCV测试设备侵害了珠海泰坦名下授权公告号为CN211603481U的专利，且恒翼能通过官网对外宣传其生产的OCV测试设备，并留有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供咨询购买；未经珠海泰坦允许，恒翼能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专利产品，损害了珠海泰坦的合法权益。	一、请求判令恒翼能停止侵害珠海泰坦名为“测试组件、校准清零组件和电池测试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二、请求判令恒翼能赔偿珠海泰坦损失143.03万元。 三、请求判令恒翼能赔偿珠海泰坦律师费等合理维权损失暂共计10万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3.03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合 计							494.35	-